

## 因應疫情 3 級警戒召開股東會防疫作業指引問答集

110 年 6 月 23 日第 1 題~第 13 題

110 年 6 月 24 日刪除第 12 題

110 年 6 月 29 日修正第 1 - 4  
題、新增第 13 - 14 題

1.問：在疫情處於第 3 級警戒下，各公司自 7 月起召開股東會的防疫作業，  
有哪些強化措施？

答：公司應依照集保結算所公告的「因應疫情 3 級警戒召開股東會防疫  
作業指引」辦理，主要的強化措施：

- (1)活動空間使用前後應清潔消毒，會場之廁所及公用物品(如麥克風、用筆等)應加強消毒頻率。
- (2)公司應針對股東會場地及參與會議人數進行相關風險評估。
- (3)股東報到採實名(聯)制，留存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。
- (4)股東會場地之容留人數，各室內不得 20 人以上、各室外不得 40 人以上，如有超過時，應安排股東或工作人員到備用會場，  
以避免群聚感染風險。
- (5)另外公司召開股東會場所之防疫措施，也應配合防疫主管機關  
衛生福利部及會場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範辦理。

2.問：公司召開股東會場所之場地人數，有什麼限制？

- 答：(1)股東會場地股東及工作人員之合計容留人數，各室內不得 20 人  
以上、各室外不得 40 人以上，如有超過時，應安排股東或工作  
人員到備用會場。
- (2)報到處周圍加強人流控管，彼此間應保持室內 1.5 公尺及室外  
1 公尺以上之距離，避免群聚感染風險。
  - (3)股東會會場座位安排，應採梅花座或間隔座法，並請股東入座  
於固定座位，座位間隔宜保持室內 1.5 公尺以上之距離。如會  
場座位安排於室外時，則請依指揮中心發布之公眾集會指引規  
定辦理(室外人員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)。

3.問：召開股東會時，同一間大型會議室裡可隔成數間會議室，每間均可設置所需之相關設備，請問每一個隔間可否分別計算室內的人數限制4人的規定？

答：只要是密閉式隔間，各室內不得20人以上，惟仍需注意座位間應保持1.5公尺以上的距離規定。

4.問：因應疫情處於第3級警戒下，公司召開股東會會場，各室內不得20人以上之規定，請問有沒有實務作法可供參考？

答：各公司可參考往年親自出席股東會之人數，擇訂股東會場地，每個會場人數應符合規定，並妥為安排主要會場及備用會場數量，每個場地設有螢幕及麥克風，設置座位的數量以及股東發言及投票動線等，都應符合防疫作業規定。

5.問：若疫情警戒標準從第三級調降至第二級，公開發行公司選擇召開實體股東會，其場地人數限制是否恢復至室內人數在100人以下之規定？

答：未來全國疫情警戒標準如因疫情趨緩而調降至第2級時，防疫作業指引也會採滾動式調整，俾公司順利召開股東會。

6.問：受理股東報到時，是否可採行政院疾管家軟體之簡訊實聯制？

答：可以，但公司應檢視出席股東確實有傳送簡訊之紀錄，俾於必要時，相關疫調人員可以追蹤掌握報到股東的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。

7.問：為符合股東會場地的人數控管，開會場地同時分設數個隔間供股東出席會議，請問各隔開場地是否全部都需錄音及錄影留存紀錄？

答：各隔開場地均需錄音及錄影並留存紀錄，若採出席股東集中於發言區域發言者，該發言區域亦需錄音及錄影。

8.問：股東參與股東會時，可否於會場發言提問？

答：為防止疫情擴散，避免股東感染之風險，股東發言時，應以發言條填寫發言內容。股東如需在會場內發言時，發言內容應簡明扼要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，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，股東發言逾時者，主席得制止其發言。

9.問：股東發言時間每次不得超過3分鐘規定，是否與股東會議事規則第11條及會議規範第28條法令相違背？

答：本防疫作業指引係因應全國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3級之措施，請公司確實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防疫作業指引規定辦理。

10.問：公司如果在股東會會場有發放紀念品，有什麼需要注意的？

答：如果公司有個別考量要即期發放紀念品，應遵守室內及室外發放的防疫措施規範，例如採實名（聯）制、設置投資人專屬入（出）口、確認戴口罩並量測體溫、地板加隔線以保持社交距離1.5公尺以上、派專人指揮防止人群聚集並有效管控室內人流等，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，避免感染的風險。

11.問：公司召開股東會要訂定防疫應變計劃及進行風險評估，有沒有統一標準內容供參考？

答：為期各上市(櫃)、興櫃公司召開本年股東會能落實強化相關防疫措施，集保結算所已於5月17日請各自辦股務公司及代辦股務機構，訂定召開股東會防疫計劃書，提供公司自行召開股東會或所代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，據以辦理股東會防疫作業。

12.問：原股東會日依規送達公司之委託書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，在新股東會日前因新冠肺炎之關係遭隔離，無法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，要如何更換受託人？

答：主管機關於本年5月20日公告之「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」，已規範委託書徵求、撤銷委託等作業，均按照原

訂股東會作業期間進行，故倘超過原訂作業期間，已無法更換受託人。

13.問：公司是否應於股東會開會日 15 日前，寄發明信片或以簡便郵件通知各股東，並同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？

答：主管機關已於 6 月 29 日公告修改「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」，在實際召開股東會 15 日前，公司不用再寄發明信片通知各股東實際召開日期及地點事項，應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，並於股東會專區增列股東會相關更新資訊，另鼓勵各公司、股務代理機構及證券商於其網站配合設置專區公告，並透過證券商下單 APP、集保 e 存摺推播等管道，使股東能藉由多元管道得知股東會最新訊息。

14.問：公司在 11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召開股東會，是否可以採行視訊方式召開？

答：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，符合一定條件之公開發行公司，其股東常會得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；以視訊輔助部分，應採用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平台，並應遵守集保結算所訂定之作業指引。